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化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全文披露《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、“重组草案”）及相关文件。

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该评估报告已完成江苏省国资委的备案。结合标的资产评估备案、审计等加期工作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，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更新及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如无特别说明，本修订说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“释义”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。

1、根据 2019 年 1-7 月标的资产、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，以及上市公司 1-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补充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财务信息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。

2、根据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结果，补充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评估等信息。

3、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、中介机构等出具的承诺及意见，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。

4、根据《重组办法》修订，在重组报告书在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”中，更新了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。

5、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履行进展情况，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、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”等相关内容中，更新了已履行和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。

6、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履行情况、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进度、备考财务数据等信息，在“重大风险提示”和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”等相关内容中，更新调整了相关风险因素。

7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，更新了交易对方的信息。

8、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，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”中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，并对业绩承诺安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，明确了标的资产 2022 年的业绩承诺金额。

9、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任职、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其业务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上市公司项目实施升级改造规划、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等信息，对重组报告书“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。

10、根据期间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同、诉讼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以及截至重组组报告书披露前自查情况，对重组报告书“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进行了补充更新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